

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114年7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79358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42號函及114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23號函。

貳、目的

- 一、建立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以完善特殊教育鑑定機制。
- 二、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診斷工作，以提升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工作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肆、適用對象：本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進階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評估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培訓，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伍、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及任務

一、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分為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兩級，資格說明如下：

（一）鑑定評估人員

1. 本辦法施行前參與鑑定評估初階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證明者。
2. 本辦法施行後依規定完成培訓課程及時數，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經各校薦派或本局遴選之鑑定評估人員參加各特教資源中心舉辦之進階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相關證明者。

二、各級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一）鑑定評估人員

1. 執行提報鑑定幼兒之測驗評量工具施測、計分及解釋。
2. 以觀察、訪談、實際評估等多元方式蒐集鑑定安置所需之相關資料。
3. 彙整初步評估結果，並與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討論後，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4. 必要時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執行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2. 協助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其討論鑑定資料完整性，依據鑑定基準進行初步研判。
3. 研修鑑定相關流程表件。
4. 擔任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講師。

陸、作業原則及措施

一、派案方式

（一）校內案件：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優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如有超過前開接案量，先由校（園）內協調人力辦理，確有困難者，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得調派人力協助。

(二) 跨校案件：以辦理鑑定評估時，該個案學生或幼兒是否刻正就讀於鑑定評估人員所服務之校（園）（含其附設學部、幼兒園）為判斷標準。即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負責之個案學生或幼兒非就讀於其所服務之校（園），則皆依本辦法跨校鑑定評估規定辦理。

二、差假課務處理：課務排代原則以鑑定評估之公假（差）期間所涉課務為限，並應盡量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其鑑定評估時間安排協調及課務排代核給由各校（園）本權責辦理。

(一) 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二) 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

(三) 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四) 各級鑑定評估人員配合執行鑑定評量工作或出席相關會議（如：鑑定安置籌備會議、鑑定安置會議、鑑定複審會議、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或檢討會議等），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

(五) 特教業務承辦教師、其他相關教師及擬安置學校代表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核予課務排代。

三、各項費用：執行鑑定評估之人員，依實際執行工作情形支領費用。

(一) 施測費

1. 魏氏智力測驗或魏氏幼兒智力測驗：每個案新臺幣(以下同)350元。

2. 其他測驗及評估：每個案250元。

(二) 報告費：實際執行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個案1,100元。

(三) 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

1. 跨校鑑定評估費每個案 400 元。

2. 交通費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規定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由鑑定評估人員自行檢具相關證明，向鑑定評估人員所屬學校核實請領。

(四) 工作費：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料審查工作費，每個案150元。

柒、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本局得就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工作成效進行考核，經考核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成效待改善者須參與各特教資源中心舉辦之回流訓練及追蹤輔導。

二、獎勵

(一)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得由所屬學校核予敘獎。

(二)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由本局核予敘獎並表揚。

(三)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本局酌予補助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或教材費用，每校最高3萬元。

(四) 辦理本計畫工作績效優良之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結束後，由本局核予敘獎。

捌、培訓：依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玖、其他

- 一、巡迴輔導班教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辦理跨校鑑定之認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42號函辦理。
- 二、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報告費及工作費。
-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工作時，應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 四、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專業倫理(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對個案應予以尊重，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對評估報告內容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壹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本局及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 專業倫理守則

1. 目的：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目的在維護學生的教育權益，並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福祉。
2. 法定代理人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評估前，應先向法定代理人、學生說明提報鑑定原因、程序及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3. 與法定代理人溝通：鑑定安置評估過程中，應進行說明，讓法定代理人充分瞭解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
4. 資料蒐集：鑑定評估工作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情形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過往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所記載之個案資料，以最少評估施測 能達評量目的為原則。
5. 客觀、中立：應秉持客觀、中立的態度蒐集資料，就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及研判，避免以偏概全、誤導的情形，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陳述，採用中性字眼，不得使用情緒用語或個人臆測文字。
6. 施測規範：應瞭解測驗編製的構念和使用限制，選擇適合測驗，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且管制性之測驗需經研習培訓通過取得證書後，方得實施。
7. 施測工具保管保密：對測驗工具應盡妥善保管、保密之責任，除經合法授權，不得洩漏、複製、影印、交付、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任何第三者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8. 測驗解釋：進行測驗解釋時，應考量評估學生的身心狀態、文化背景等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9. 鑑定評估報告：應以客觀中立方式綜整分析所蒐集資料，進行初步類別、安置以及教育需求研判，並完成評估報告。
10. 個案隱私保管與保密：個案評量結果及其相關資料屬個案隱私，務必妥善保管與保密，不得與非相關人員討論、展示或公開任何測驗評量結果。若為研究與教育訓練目的而作適當使用時，不得透露評估個案的身份。
11. 平等對待：不因學生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待遇。
12. 利益迴避：進行鑑定評估工作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進行適當之轉介。
13. 支持與合作：應體認個人專業知能及經驗之限制，聆聽不同意見，進行溝通討論，思辨分析，與同僚互相支持與合作，必要時尋求諮詢。
14. 主動通報：評估過程中如有發現違害學生身心健康之情事，有責任主動告知相關單位或依法定程序通報。
15. 知能持續精進：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應持續參與精進研習，充實專業知能，以適切執行工作。

附件二

教育 階段	報告 費	施測費		跨校鑑定評估費	工作費
		魏氏智力量表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其他測驗及評 估	協調或指定跨校 派案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資料審查工作費
學前	1,100	350	250	400	150

(單位：新臺幣)